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国际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慧明先生(新加坡)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项目分项题为：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2. 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因五名成员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而产生的空缺的说明(A/68/105/Rev.1)；

(b)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经其本国政府提名任命和再次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人选名单，以填补以下空缺：亚太国家组一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名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三名成员(A/C.5/68/8)；

(c)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经其政府提名担任指定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一职的一人名单(A/C.5/68/8/Add.1)。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远藤实(日本)、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墨西哥)、阿尔多·曼托瓦尼(意大利)、柯蒂斯·史密斯(美利坚合众国)和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见第 5 段)。

4. 也在同次会议上，沃尔夫冈·施特克尔是宣布担任指定的副主席一职的唯一候选人。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指定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见第 5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任命下列成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

远藤实(日本)

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墨西哥)

阿尔多·曼托瓦尼(意大利)

柯蒂斯·史密斯(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

(b) 指定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
